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. 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）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. 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8号”）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公司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

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解释第17号、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执行解释第17号

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。执行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. 执行解释第18号

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解释第18号规定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。

公司执行解释第18号，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，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表：

受影响的报表科目	2023年度（合并）		2023年度（母公司）	
	调整前（元）	调整后（元）	调整前（元）	调整后（元）
销售费用	117,695,466.20	77,840,743.59	107,277,649.47	77,381,718.39

营业成本	1,172,162,102.22	1,212,016,824.83	518,465,199.67	548,361,130.75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